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擬本]

致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至I-[●]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根據具體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當中列明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收入	6	525,646	628,606	620,682
銷售及服務成本	7	(407,359)	(491,279)	(460,495)
毛利		118,287	137,327	160,187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97,424)	(101,824)	(117,269)
研發開支	7	(54,057)	(41,697)	(50,513)
行政開支	7	(39,826)	(89,659)	(92,9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1,022)	(7,333)	(8,284)
其他收入	9	7,181	4,427	3,8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12,323)	(761)	411
經營虧損		(79,184)	(99,520)	(104,626)
財務收入	12	371	210	1,326
財務開支	12	(40,144)	(11,366)	(3,656)
財務開支淨額		(39,773)	(11,156)	(2,330)
持續經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957)	(110,676)	(106,956)
所得稅開支	14	—	(547)	(1,290)
持續經營虧損		(118,957)	(111,223)	(108,246)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虧損）／盈利	15	(1,108)	5,024	—
年內虧損		(120,065)	(106,199)	(108,2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317
全面虧損總額		<u>(120,065)</u>	<u>(106,199)</u>	<u>(107,929)</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		(110,740)	(113,840)	(107,687)
— 終止經營	15	<u>(565)</u>	<u>5,024</u>	<u>—</u>
		<u>(111,305)</u>	<u>(108,816)</u>	<u>(107,687)</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		(8,217)	2,617	(559)
— 終止經營	15	<u>(543)</u>	<u>—</u>	<u>—</u>
		<u>(8,760)</u>	<u>2,617</u>	<u>(559)</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		(110,740)	(113,840)	(107,370)
— 終止經營		<u>(565)</u>	<u>5,024</u>	<u>—</u>
		<u>(111,305)</u>	<u>(108,816)</u>	<u>(107,370)</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		(8,217)	2,617	(559)
— 終止經營		<u>(543)</u>	<u>—</u>	<u>—</u>
		<u>(8,760)</u>	<u>2,617</u>	<u>(55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				
虧損 (以人民幣元呈列)	16			
— 持續經營				
基本及攤薄		<u>(1.938)</u>	<u>(1.959)</u>	<u>(1.832)</u>
— 終止經營				
基本		<u>(0.010)</u>	<u>0.086</u>	<u>不適用</u>
攤薄		<u>(0.010)</u>	<u>0.084</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5,899	5,237	3,265
使用權資產	19	13,505	21,875	17,660
無形資產	20	2,795	2,324	1,838
受限制現金	25	582	122	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	826	1,206
		<u>22,781</u>	<u>30,384</u>	<u>24,1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0,312	4,451	2,030
貿易應收款項	23	63,592	117,824	170,6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5,049	25,460	34,836
受限制現金	25	4,025	494	7,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7,748	57,555	58,266
		<u>140,726</u>	<u>205,784</u>	<u>273,58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5	15,416	–	–
		<u>156,142</u>	<u>205,784</u>	<u>273,582</u>
資產總值		<u><u>178,923</u></u>	<u><u>236,168</u></u>	<u><u>297,773</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股本	26	58,188	4	4
股份溢價	27	374,813	595,466	595,466
其他儲備	27	(69,110)	223,513	283,813
累計虧損		<u>(747,915)</u>	<u>(856,731)</u>	<u>(964,418)</u>
		<u>(384,024)</u>	<u>(37,748)</u>	<u>(85,135)</u>
非控股權益		<u>(8,410)</u>	<u>(2,808)</u>	<u>(3,367)</u>
虧絀總額		<u><u>(392,434)</u></u>	<u><u>(40,556)</u></u>	<u><u>(88,50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6,021	17,013	11,879
借款	29	1,500	486	1,277
合約負債	6	19,733	5,974	1,863
		<u>27,254</u>	<u>23,473</u>	<u>15,019</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8,249	5,649	7,1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56,159	96,375	102,627
借款	29	19,558	9,514	89,393
合約負債	6	36,395	39,728	41,4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06,433	101,869	130,2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16	405
贖回負債	32	294,183	–	–
		<u>520,977</u>	<u>253,251</u>	<u>371,25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15	23,126	–	–
		<u>544,103</u>	<u>253,251</u>	<u>371,256</u>
流動負債淨額		<u>387,961</u>	<u>47,467</u>	<u>97,674</u>
負債總額		<u><u>571,357</u></u>	<u><u>276,724</u></u>	<u><u>386,275</u></u>
虧絀及負債總額		<u><u>178,923</u></u>	<u><u>236,168</u></u>	<u><u>297,773</u></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1(a)	—*	3,099,450	3,209,433
		—	3,099,450	3,209,43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b)	2	53,177	3,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	18
		2	53,181	3,779
資產總值		2	3,152,631	3,213,212
權益				
股本		2	4	4
股份溢價	41(c)	—	3,148,561	3,148,561
其他儲備	41(e)	—	—	59,983
累計虧損		—	(20,645)	(19,573)
權益總額		2	3,127,920	3,188,97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d)	—	24,711	24,237
負債總額		—	24,711	24,23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	3,152,631	3,213,212

* 該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深圳寧遠擁有人應佔					
	合併／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 權益	(虧絀)／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7,430	343,561	(94,392)	(636,610)	(1,492)	(331,503)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111,305)	(8,760)	(120,06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東注資	27	758	32,242	-	-	33,000
購回已歸屬股份		-	-	(313)	-	(313)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32(e)	-	-	25,595	1,842	27,437
股份發行成本	27	-	(990)	-	-	(99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58,188	374,813	(69,110)	(747,915)	(8,41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58,188	374,813	(69,110)	(747,915)	(8,410)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盈利		-	-	-	(108,816)	2,61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1,842	-	(1,842)
股東注資	27	1,247	108,753	-	-	110,000
確認贖回負債	32(c)	-	-	(106,362)	-	(106,3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	-	-	46,424	-	46,424
購回已歸屬股份		-	-	(64)	-	(64)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32(f)	-	58,831	350,783	-	409,614
出售江蘇慧醫	15	-	-	-	4,827	4,827
股份發行成本	27	-	(6,366)	-	-	(6,366)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	26	4	-	-	-	4
於重組完成後重新分類合併資本至股份溢價		(59,435)	59,435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4	595,466	223,513	(856,731)	(2,8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4	595,466	223,513	(856,731)	(2,808)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107,687)	(559)
其他全面收益		-	-	317	-	317
全面收益總額		-	-	317	(107,687)	(55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	-	-	59,983	-	59,983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4	595,466	283,813	(964,418)	(3,367)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4	595,466	283,813	(964,418)	(3,3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4(a)	(42,767)	(64,464)	(54,708)
已收利息		376	210	42
已付所得稅		—	(272)	(1,38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391)	(64,526)	(56,04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		(2,491)	(2,706)	(942)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9	—	3
購置無形資產		—	(73)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0)
業務合併所得現金淨額	38	63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30
受限制現金增加		(8,044)	(423)	(7,588)
受限制現金減少		6,050	4,414	201
向一名僱員墊付的貸款		—	(700)	—
向關聯方墊付的貸款	39(c)	(35,751)	(81,738)	(442,185)
結算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39(c)	43,415	83,920	437,6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271	2,694	(12,8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26	27,500	110,000	—
支付租賃負債		(8,794)	(8,559)	(8,341)
結算贖回負債		(4,671)	—	—
借款所得款項		15,000	17,652	107,230
償還借款		(34,527)	(28,710)	(26,560)
已付利息		(4,749)	(1,463)	(2,2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990)	(5,116)	—
支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31)	80,629	69,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351)	18,797	7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39	39,088	57,5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330)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88	57,555	58,26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7,748	57,555	58,266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	1,340	—	—
		<u>39,088</u>	<u>57,555</u>	<u>58,26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於2022年1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組成貴集團，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下列商品和服務：(i)醫藥健康用品銷售；(ii)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編纂**」業務）。

2004年，貴集團創始人羅寧政先生（「羅先生」）註冊「健康160網站」的域名。於2005年2月22日，羅先生於中國成立深圳市寧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寧遠」），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深圳寧遠於重組前為貴集團的境內控股公司，詳見附註1.2。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NZ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貴集團的創始人兼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羅先生控制）。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述重組（「重組」）之前，**編纂**業務由深圳寧遠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經營實體」）進行。

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編纂**業務轉移至貴公司。

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i) 境外重組

(a) 貴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2年1月3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按面值向最初認購者配發及發行一股貴公司股份。於同日，初始認購者將其一股貴公司股份轉讓予Ming Holdings Limited（「Ming Holdings」）及貴公司向深圳寧遠的股東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2,047,692股貴公司股份。

於2022年2月8日，160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160 Health Managemen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為其唯一股東。

於2022年2月22日，160 Health (HK) Holdings Group Limited（「160 Health (HK)」）於香港註冊成立，160 Health Management為其唯一股東。

於2022年6月21日，Blue Dragonfly Management Limited（「Blue Dragonfly Managemen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為其唯一股東。

於2022年7月14日，Blue Dragonfl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Blue Dragonfly (HK)」）於香港註冊成立，Blue Dragonfly Management為其唯一股東。

(b) 於2023年8月31日，隨著貴集團重組的完成，貴公司將深圳寧遠發行的已歸屬且可行使的購股權與貴公司的購股權進行互換，據此，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獲授予收購貴公司643,697股股份（拆細前）的權利。

(c) 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23年10月20日及2023年11月21日，貴公司向深圳寧遠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279,498股股份。

於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後，除共同持有深圳寧遠2.28%股權的兩名股東外，貴公司已按深圳寧遠所有其他股東於深圳寧遠的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貴公司股份。截至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貴集團尚未與上述持有深圳寧遠2.28%股權的兩名股東達成任何換股或結算計劃。

(ii) 境內重組

(a) 註冊成立境內附屬公司

於2022年4月27日，浙江仁仁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人人愛健康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浙江仁仁愛」）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由160 Health (HK)全資擁有。

於2022年6月30日，深圳市維康致遠科技有限公（「維康致遠」）註冊成立，由浙江仁仁愛及深圳市健辰科技企業（「健辰科技」）分別擁有50%及50%。

於2023年4月18日，維康藍遠（深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維康藍遠」）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由Blue Dragonfly (HK)全資擁有。

(b) 境內附屬公司的業務轉讓

深圳寧遠的業務轉讓

深圳寧遠主要從事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於重組期間，深圳寧遠將其業務（醫院全流程系統服務除外）轉讓予維康致遠。重組完成後，深圳寧遠主要從事提供醫院全流程系統服務。

湖南省藍蜻蜓網絡科技有限公的業務轉讓

湖南省藍蜻蜓網絡科技有限公（「藍蜻蜓網絡」）主要從事提供軟件服務，包括藍蜻蜓傳染病實時監控系統及藍蜻蜓醫院感染實時監控管理系統。於重組期間，藍蜻蜓網絡將其部分業務轉讓予維康藍遠。

一六零醫藥的業務轉讓

於2022年12月13日，浙江仁仁愛以人民幣383,000元的代價向毛文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市海聯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海聯堂大藥房」）51%的股權並擁有購買餘下49%的股權的認購期權。於收購完成後，海聯堂大藥房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貴集團於2023年11月行使該認購期權。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8。

廣東一六零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一六零醫藥」）主要從事提供線上和線下醫藥零售業務。於重組期間，一六零醫藥將其線上醫藥零售業務轉讓海聯堂大藥房。重組完成後，一六零醫藥並無實質業務。

(iii) 訂立合約安排

於2023年8月11日，浙江仁仁愛與維康致遠及其登記股東健辰科技訂立合約安排。

於2023年8月11日，浙江仁仁愛與四川仁仁維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仁仁維康」）及其登記股東健辰科技訂立合約安排。

於2023年10月20日，浙江仁仁愛與深圳寧遠及其登記股東（兩名持有2.28%股權權益的股東除外）訂立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附註2.3。

(iv) 收購一六零醫藥及一六零網絡少數股東權益

於2023年8月16日，深圳市仁仁健康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仁仁健康」）、深圳龍駿創投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龍駿」）、長興啟賦宏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賦宏聯」）、長沙湘江啟賦弘泰私募股權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啟賦弘泰」）及廣東朗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廣東朗格」）訂立若干換股協議，據此，仁仁健康向深圳龍駿、啟賦宏聯、啟賦弘泰及廣東朗格收購一六零醫藥2.38%、17.15%、4.76%及2.38%之股權，而深圳龍駿、啟賦宏聯、啟賦弘泰及廣東朗格獲發行附註32所述的貴公司股份。

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一六零醫藥由深圳市一六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六零網絡」）及仁仁健康分別持有73.33%及26.67%，因此一六零醫藥亦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3年11月22日，浙江仁仁愛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向深圳寧遠及少數股東收購一六零網絡的100%股權。該股權轉讓完成後，一六零網絡成為浙江仁仁愛的全資附屬公司。

(v) 出售江蘇慧醫

於2023年1月13日，深圳寧遠將其於江蘇慧醫一六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慧醫」）的所有51%股權以名義代價轉讓予第三方。於出售之前，江蘇慧醫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卡服務，與[編纂]業務並無關聯。歷史財務資料顯示江蘇慧醫被報告為終止經營。

與終止經營相關的財務資料載於附註15。

(vi) 註銷非營運中國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2023年7月及8月註銷三間並無實際業務營運的中國附屬公司。

(vii) [編纂]投資

於2023年11月16日及2023年11月21日，安吉兩山國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作為E輪[編纂]投資者之一）以每股人民幣48.12元的價格認購貴公司1,039,069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於業績紀錄期，[編纂]業務主要通過經營實體進行。根據重組，[編纂]業務已轉讓至貴公司且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及該等根據重組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概無涉及任何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儘管截至完成重組，附註1.2(i)(c)所述共同擁有深圳寧遠2.28%股權的兩名股東尚未與貴集團協定換股或結算計劃，但重組僅僅是[編纂]業務的資本重組，而[編纂]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大致相同。因此，重組後的貴集團被視為經營實體旗下[編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深圳寧遠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及呈列，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均按經營實體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確認及計算。

2. 編製基準

本附註載列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2. 歷史成本法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2.3. 合約協議產生之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於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10月20日，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仁仁愛與深圳寧遠、維康致遠及仁仁維康（統稱「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或「VIE公司」）及彼等大部分名義股東簽訂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配偶同意函及授權委託書（統稱「合約安排」），使浙江仁仁愛能夠：

- 不可撤銷地行使VIE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對VIE公司實施有效的財務及運營控制；及
- 獲得VIE公司產生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對VIE公司擁有控制權，有權自參與VIE公司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VIE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控制VIE公司。因此，貴公司將VIE公司視為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已將VIE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歷史財務資料。

2.4. 持續經營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20,065,000元、人民幣106,199,000元及人民幣108,246,000元；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42,391,000元、人民幣64,526,000元及人民幣56,047,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387,961,000元、人民幣47,467,000元及人民幣97,674,000元，導致總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92,434,000元、人民幣40,556,000元及人民幣88,502,000元。該等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經營成本增加，同時持續投入銷售、營銷及研發來擴大貴集團平台的醫療資源、擴大運營規模及鞏固市場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8,266,000元。

上述事件或情況可能對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結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經考慮以下計劃和措施後，在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滿足2024年12月31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時，貴集團董事已仔細考慮未來流動資金狀況、經營表現及可用的融資途徑：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尚未動用未承諾銀行融資為人民幣83,410,000元。2024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獲得額外銀行融資人民幣90,000,000元及重續銀行融資人民幣20,000,000元。貴集團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融資將能夠於需要時提取。
2. 貴集團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與銀行之間的溝通，當現有銀行融資屆滿後，貴集團能夠於需要時對其進行再融資。貴集團亦按其可接受的成本尋求新的銀行借款。
3. 管理層針對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實施各種業務策略把握市場機遇，實現收入增長，預期此舉將對2024年12月31日之後十二個月內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
4. 貴集團亦將採取積極措施控制經營開支，不時監控現金狀況，並在必要時調整未承諾支出，精簡行政開支，優化研發員工，加強營運資本管理，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期間。管理層在預測現金流量時已考慮其經營業績得到改善、銀行融資持續可用、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業務增長、成本優化等因素。經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的預測依據後，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繼續經營並履行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故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5.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已於業績紀錄期貫徹應用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施的全部有效準則以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2.6. 尚未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

以下為已發佈但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有關應用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將有助於實現相若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會非常普遍，尤其是與損益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有關的方面。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方面，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屬極小。因此，敏感性分析未在外匯風險列示。貴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貴集團及時監控外匯風險，並採取措施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附註29）。除該等借款、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貴集團預計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

(i) 風險管理

為管理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目前概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歷史違約記錄。因此，貴集團認為，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歷史的交易對手提供信貸期，而管理層則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9%、57%及18%。倘該等客戶在向貴集團付款方面遇到財務困難，貴集團的應收款項可能會在可收回性方面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風險，貴集團在評估客戶的信貸品質時，會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交易及付款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運用簡化方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項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個別基準評估或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其銷售貨物及服務的中國消費價格指數為最相關因素，並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按集體基準					
預期虧損率	4.48%	12.24%	28.70%	63.16%	7.54%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56,373	7,983	3,230	1,189	68,77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2,528)	(977)	(927)	(751)	(5,183)
按個別基準					
預期虧損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1	518	1,230	2,449	4,27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81)	(518)	(1,230)	(2,449)	(4,278)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按集體基準					
預期虧損率	4.82%	17.22%	55.74%	95.55%	8.63%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15,923	6,776	4,015	2,245	128,95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5,585)	(1,167)	(2,238)	(2,145)	(11,135)
按個別基準					
預期虧損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4	1,342	400	3,845	5,65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64)	(1,342)	(400)	(3,845)	(5,651)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按集體基準					
預期虧損率	5.54%	20.83%	26.32%	90.38%	9.05%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60,422	19,713	4,377	3,139	187,65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8,887)	(4,106)	(1,152)	(2,837)	(16,982)
按個別基準					
預期虧損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96	972	1,403	5,019	7,99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596)	(972)	(1,403)	(5,019)	(7,990)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即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無合理預期可收回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後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貸記入相同的項目中。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期初虧損撥備	8,691	9,461	16,786
於年內自持續經營產生的			
於損益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770	7,325	8,186
於年末的期末虧損撥備	<u>9,461</u>	<u>16,786</u>	<u>24,972</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第三方的按金及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貴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在各報告期間內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考慮可獲得的合理、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會計及以下指標：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之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於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
- 債務人之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之變動等。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如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即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經撇銷，則貴集團會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活動，嘗試收回已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定期檢討每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的期限內，貴集團透過及時適當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將其信貸風險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依據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貴集團類別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客戶違約風險為低且有高度能力滿足合約現金流量需求			12個月的預期虧損。倘資產的預期全期少於12個月，預期虧損按預期全期計量	
第二階段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逾期償還超過30日，則推定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第三階段	利息及／或本金逾期償還超過90日，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或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全期預期虧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8,797	–	491	9,288
虧損撥備		(80)	–	(491)	(571)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9,145	–	197	9,342
虧損撥備		(382)	–	(197)	(579)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15,133	–	225	15,358
虧損撥備		(452)	–	(225)	(677)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353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 持續經營	252
– 終止經營	9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696
– 持續經營	571
– 終止經營	125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 持續經營	8
於出售江蘇慧醫(終止經營)後終止確認	(12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579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 持續經營	9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6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具有動態變化特徵，貴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合約到期日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有關到期組別以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原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總計	賬面值
	一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159	–	–	–	56,159	56,1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 括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65,675	–	–	–	65,675	65,675
租賃負債	8,835	5,430	877	110	15,252	14,270
銀行借款	20,425	1,611	–	–	22,036	21,058
贖回負債	299,965	–	–	–	299,965	294,183
	<u>451,059</u>	<u>7,041</u>	<u>877</u>	<u>110</u>	<u>459,087</u>	<u>451,34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總計	賬面值
	一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6,375	–	–	–	96,375	96,3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應付 稅項、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78,632	–	–	–	78,632	78,632
租賃負債	7,692	7,738	11,968	–	27,398	22,662
借款	9,801	517	–	–	10,318	10,000
	<u>192,500</u>	<u>8,255</u>	<u>11,968</u>	<u>–</u>	<u>212,723</u>	<u>207,66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總計	賬面值
	一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2,627	–	–	–	102,627	102,6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應付 稅項、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81,387	–	–	–	81,387	81,387
租賃負債	7,997	7,151	5,448	–	20,596	19,002
借款	91,869	1,344	–	–	93,213	90,670
	<u>283,880</u>	<u>8,495</u>	<u>5,448</u>	<u>–</u>	<u>297,823</u>	<u>293,686</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及新債以及必要時獲得股東的資金支持。

3.3. 公允價值估計

3.3.1.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為提供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就集團所持金融資產而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競標價格。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倘有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種情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業績紀錄期，公允價值層級並無發生轉移。

3.3.2 釐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程序及技術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

於業績紀錄期，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借款、贖回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3.3.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是購買知名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鑒於理財產品的貨幣價值並不重大，管理層評估認為，因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變動而可能導致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微乎其微。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運用會計估計，誠如其定義，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行使判斷。

貴集團會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產生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

(i) 合約安排

誠如附註2.3所述，由於在中國的部分業務的外資擁有權受規管限制，故貴集團在重組過程中將該等業務轉讓予其VIE公司。貴公司董事評估了貴集團是否對VIE公司擁有控制權，是否有權因參與VIE公司而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是否有能力通過其對VIE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根據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與VIE公司及其名義股東訂立之合約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且可依法強制執行。於評估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因合約協議而對VIE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於整個業績紀錄期VIE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納入歷史財務資料。

然而，合約協議不如貴集團對VIE公司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同時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貴集團行使對VIE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釐定貴集團能否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涉及重大判斷。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指引。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在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除其他因素外，貴集團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以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回收歷史以及信貸風險的預期未來變化，包括考慮一般經濟指標、宏觀經濟指標變化等因素。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2。

(iii) 確認及估計贖回負債

誠如附註32所述，貴集團已於若干輪次的投資中向投資者發行附帶贖回權的普通股，且有義務在貴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情況下贖回貴集團普通股作為贖回負債入賬。贖回負債最初及其後按估計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贖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釐定，涉及使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iv)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誠如附註28所述，貴集團向貴集團僱員或其他方授予購股權或股份，實質上被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該等交易致使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貴公司董事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倒推法確定已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對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缺乏市場性貼現等假設的重大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做出。

(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事件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於作出該等釐定之期間對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貴集團基於有可能於可見未來產生充足應課稅利潤，可用可扣稅虧損予以抵扣的估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發生稅項虧損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

由於無法預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未來應課稅收益，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收入稅項資產。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負責審核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評估貴集團業務活動的整體表現，且認為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因此，不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貴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貴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並自中國外部客戶賺取所有收入。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收入

6.1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客戶合約收入：			
—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	384,718	451,044	426,525
— 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140,928	177,562	194,157
	<u>525,646</u>	<u>628,606</u>	<u>620,682</u>

貴集團收入的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	458,190	542,717	526,556
於一段時間內	67,456	85,889	94,126
	<u>525,646</u>	<u>628,606</u>	<u>620,6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客戶1	16.4%	*	*
客戶2	*	*	17.7%

* 有關客戶於所示的相應年度佔貴集團總收入不足10%。

6.2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24,157	36,395	39,728	41,446
非即期部分	20,905	19,733	5,974	1,863
	<u>45,062</u>	<u>56,128</u>	<u>45,702</u>	<u>43,309</u>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服務，其中包括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而相關服務或商品尚未提供。

(i)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之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 的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u>24,157</u>	<u>36,395</u>	<u>39,728</u>

6.3 未達成長期合約

下表顯示長期合約產生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於年末部分或全部 未達成長期服務合約的交易價款總額	<u>12,703</u>	<u>15,179</u>	<u>17,552</u>

管理層預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未達成履約責任分別約人民幣8,591,000元、人民幣11,379,000元及人民幣13,520,000元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入，及其餘金額分別約人民幣4,112,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4,032,000元將於其後2至5年內確認為收入。

若干收入按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且貴集團有權向客戶出具直接反映截至目前貴集團的業績的發票。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可適用實務權宜作法，與該等客戶合約有關的未履行義務尚未披露。

(i)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

貴集團向批發商及個人客戶銷售醫藥健康用品。

批發

就批發而言，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當醫藥健康用品交付予批發商時，批發商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和價格擁有完全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產品。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批發商，及批發商按照銷售合同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發生。

貴集團根據銷售訂單中指定的價格（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確認收入，扣除折扣及退貨補貼。由於銷售合同中一般沒有規定信貸條款，但客戶通常需要1至3個月才能結清應收款項，因此不認為存在重大融資要素，這符合市場慣例。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時確認，因此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零售

零售方面，貴集團透過其自營線上商店及第三方線上平台。

第三方線上平台僅為貴集團提供展示及銷售產品的平台。在這種商業模式中，最終客戶被視為貴集團的客戶。貴集團由第三方線上平台按網店產生的銷售額百分比收取使用費。

在最終客戶收到產品後，貴集團為客戶提供為期七天的無條件退貨權。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歷史經驗，退貨補貼並不重大。

貴集團根據銷售訂單中指定的價格（不含增值稅）確認收入，扣除折扣、退貨補貼，並在客戶接受醫藥健康用品時確認收入。

(ii)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含各種組成部分，包括針對醫療健康機構和第三方商戶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針對醫療健康機構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以及針對個人用戶的在線健康服務。

在線營銷解決方案

貴集團為醫療健康機構和第三方商戶提供全面的、以客戶為導向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旨在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患者或個人用戶。

- 平台解決方案

- 流量優化服務

貴集團為醫療機構提供增值流量分配服務，以透過貴集團平台提供在線掛號服務，並推廣其消費醫療套餐。在完成醫療健康服務後，貴集團將根據於平台上購買的消費醫療套餐的交易額收取佣金。流量優化服務所得收入於各服務完成後確認。

- 平台管理解決方案

貴集團推出160雲醫院，以無縫運營雲醫院。通過此人工智能平台，貴集團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雲醫院服務。

貴集團於醫療及健康機構連接至貴集團平台時向彼等收取固定平台訂購費，並於各訂購的合約服務期內確認收入。

- 醫藥商城服務

貴集團為第三方商戶提供在線醫藥商城服務，第三方商戶透過該等服務在貴集團平台或貴集團於第三方線上平台的線上商店銷售其產品，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械。貴集團根據透過貴集團平台或貴集團於第三方線上平台的線上商店產生的銷售額收取佣金。醫藥商城服務所得收入於各醫藥及健康用品銷售完成後確認。

- 在線廣告解決方案

貴集團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各種在線廣告選項，在貴集團的應用程序上展示醫療健康機構的廣告，旨在為醫療健康機構的自有網站引流。在線廣告選項包括啟動頁面、橫幅及標題選項。自該服務收取的費用乃於履行相關義務時確認。

數字醫院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專有的醫院管理系統，支持其在院內疾病預防及管理方面的數字化轉型，構建簡化醫療過程的全流程系統。

一般情況下，與醫院管理系統相關的軟件銷售合同均要求貴集團提供具體期限（一般為1至3年）的售後維護服務。軟件銷售與售後維護服務捆綁銷售的合同，由於轉讓軟件和提供售後服務的承諾是不同的、可單獨識別的，因此構成兩種履約義務。

因此，與軟件銷售相關的收入乃於軟件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原因為此時軟件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提供維護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維護服務期間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線健康服務

貴集團為註冊醫生提供便捷的訪問，通過自營平台為個人用戶進行在線諮詢。貴集團根據個人用戶支付的在線醫療諮詢服務費用的預先商定百分比向註冊醫生收取佣金。對於按次數收取的佣金，收入於各服務完成後確認。

其他

貴集團還為醫療健康機構和個人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營銷工具包服務等技術服務，以及由各種增值服務組成的個人會員服務。收入乃於服務完成後確認，或按比例於服務期間確認，具體取決於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控制權轉移的模式。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有關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已售存貨成本	364,779	440,765	419,442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1)	140,201	170,726	204,814
營銷及廣告費用	18,966	10,265	9,332
技術服務費	24,725	30,280	18,464
業務開發及差旅費用	13,700	18,262	16,095
下列各項折舊			
— 物業及設備 (附註18)	2,909	3,342	2,902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9)	7,846	7,747	7,438
庫存減值撥備	1,304	—	—
平台使用費	2,845	981	893
辦公開支	5,205	4,424	5,483
專業服務費	3,024	5,189	6,670
倉儲及物流費	3,945	3,278	2,785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20)	490	542	486
核數師的酬金			
— 法定審計服務	35	5	71
[編纂] (包括申報會計師服務費)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8,692	8,616	9,599
	<u>598,666</u>	<u>724,459</u>	<u>721,263</u>

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770	7,325	8,18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52	8	98
	<u>1,022</u>	<u>7,333</u>	<u>8,2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增值稅退稅及增值稅扣除	3,958	3,078	2,421
政府補貼(i)	3,223	1,349	1,407
	<u>7,181</u>	<u>4,427</u>	<u>3,828</u>

(i) 政府補貼主要指當地政府授予貴集團以支持其運營的研發補貼。該等政府補貼概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	(26)	(9)
租賃提前終止的收益/(虧損)淨額	16	-	(2)
訴訟虧損撥備(附註31(ii))	(12,400)	(38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330)	418
其他	63	(20)	4
	<u>(12,323)</u>	<u>(761)</u>	<u>411</u>

11.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薪金、工資及花紅	126,158	109,867	131,20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i)	3,918	3,232	5,328
其他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	4,683	4,303	4,5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8)	-	46,424	59,983
離職福利	2,550	4,680	1,967
其他員工福利	2,892	2,220	1,817
	<u>140,201</u>	<u>170,726</u>	<u>204,814</u>

(i)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集團公司在中國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定額退休供款計劃。貴集團乃按當地市政府規定的僱員工資的固定百分比(有下限和上限)向當地的每項計劃提供資金，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40中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其餘4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薪金、工資及花紅	3,120	1,852	1,35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4	28	25
其他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	72	52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9,671	20,775
總計	3,226	21,603	22,190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薪酬範圍 (港元)			
零至1,000,000	2	—	—
1,000,001至1,500,000	2	—	—
5,000,001至5,500,000	—	2	—
6,500,001至7,000,000	—	—	1
7,000,001至7,500,000	—	—	1
9,500,000至10,000,000	—	—	1
13,000,001至13,500,000	—	1	—
	4	3	3

12.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71	210	42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	—	1,284
	371	210	1,326
財務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2,065)	(1,463)	(2,20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19)	(1,067)	(834)	(1,456)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附註32)	(37,012)	(9,069)	—
	(40,144)	(11,366)	(3,656)
財務開支淨額	(39,773)	(11,156)	(2,3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附屬公司

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另有說明外，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與其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相等。相關註冊成立或註冊地點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發行／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報告日期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12月31日				
直接持有：								
160 Health Management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2年2月8日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i)	
Blue Dragonfly Management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2年6月21日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i)	
間接持有：								
160 Health (HK)	香港／2022年2月22日	投資控股；香港	1 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ii)(a)	
Blue Dragonfly (HK)	香港／2022年7月14日	投資控股；香港	1 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ii)(d)	
浙江仁仁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4月27日	投資控股；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ii)(e)	
深圳市維康致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6月30日	線上平台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ii)(b)	
維康藍遠(深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4月18日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中國	5,000,000 美元	-	100.00%	100.00%	(i)	
深圳市寧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2月22日	軟件及平台服務；中國	人民幣59,434,593 元	100.00%	100.00%	100.00%	(ii)(b)	
湖南省藍蜻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月10日	軟件銷售；中國	人民幣3,000,000 元	70.00%	70.00%	70.00%	(ii)(c)	
上海貝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7月24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 元	100.00%	100.00%	100.00%	(i)	
廣州仁仁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28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 元	100.00%	100.00%	100.00%	(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發行／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報告日期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12月31日				
間接持有：								
深圳市仁仁健康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2015年7月10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i)	
廣東一六零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3月13日	醫藥零售；中國	人民幣14,583,300元	73.33%	100.00%	100.00%	(i)/(iii)	
深圳市一六零網上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1月10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	-	(i)/(iv)	
深圳市壹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3月29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	-	(i)/(iv)	
深圳市一六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12月22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3,16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i)	
深圳人人醫生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0月29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95.00%	-	-	(i)/(iv)	
深圳市小六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0月25日	餐飲；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i)	
江蘇慧醫一六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6月21日	醫療卡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00%	-	-	(i)/(iv)	
四川仁仁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4月15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i)	
成都雙流仁仁維康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4月22日	線上醫院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i)	
北京維康寧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月8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發行／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報告日期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間接持有：								
深圳市安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9月17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1,111,111元	77.90%	77.90%	77.90%	(i)	
樂庭醫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0月10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60.00%	60.00%	60.00%	(i)	
深圳醫盟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5月25日	線上平台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0.00%	60.00%	60.00%	(i)	
深圳市五創健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11月20日	線上平台服務；中國	人民幣210,526元	62.00%	62.00%	62.00%	(i)	
深圳市五創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1月28日	線上平台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2.00%	62.00%	62.00%	(i)	
深圳市瑞文泰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2004年6月9日	醫藥批發；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3.33%	100.00%	100.00%	(i)/(iii)	
重慶鵬諭共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1月24日	線上平台服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i)	
青島人人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1月17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00%	100.00%	(i)	
深圳市海聯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6月8日	醫藥零售；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i)	
湖南寧藍康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5月15日	軟件銷售；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00%	100.00%	(i)/(iv)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發行／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報告日期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12月31日				
浙江寧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023年8月11日	醫藥批發；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00%	100.00%	(i)/(iv)	
珠海橫琴維康致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5月23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00%	(i)	

(i) 該等實體不受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和條例的法定審計要求的約束。

(ii) 該等公司於業績紀錄期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a)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郭嘯南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佈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嶺南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c)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湖南中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d)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郭嘯南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e)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佈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嶺南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iii) 2021年，深圳寧遠進一步以贖回權自一六零醫藥的股東收購一六零醫藥4.76%股權。深圳寧遠間接持有的瑞文泰藥業股權相應增加4.76%。2021年，一六零醫藥進一步從非控股權益中收購瑞文泰藥業10%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35(a)。深圳寧遠間接持有的瑞文泰藥業股權相應增加6.86%。2023年8月16日，仁仁健康與一六零醫藥的非控股權益簽訂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仁仁健康同意從一六零醫藥的非控股權益中收購一六零醫藥26.67%股權。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一六零網絡及仁仁健康分別持有一六零醫藥73.33%及26.67%股權，因此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間接持有的瑞文泰藥業股權相應增至100.00%。

(iv) 2023年，為優化管理及其他資源，並專注於貴集團的核心業務，貴集團出售江蘇慧醫並註銷了三家沒有業務運營的中國附屬公司，即深圳市一六零網上醫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壹陸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人人醫生集團有限公司。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1,373	1,670
遞延所得稅	–	(826)	(380)
所得稅開支	–	547	1,290

(a)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註冊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由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備列香港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利潤或虧損，根據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在調整若干收入和費用項目後計算得出，該等收入和費用項目在所得稅中不可課稅或扣除。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一六零醫藥於業績紀錄期的稅率為25%。

於2023年，瑞文泰藥業及重慶鵬淪不再為小型企業，此兩間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23年1月1日起為25%（於2023年1月1日前為2.5%）。

於2024年，浙江仁仁愛及一六零網絡不再為小型企業，自2024年1月1日起，這三家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2023年1月1日前為2.5%，於2024年1月1日前為5%）。

2018年11月9日，深圳寧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深圳寧遠有權自2018年起的三年內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深圳寧遠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其後獲批准自2021年11月起再續期三年。因此，於業績紀錄期，深圳寧遠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24年12月26日，深圳寧遠再次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為三年。

於2019年，藍蜻蜓網絡已獲相關稅務局批准為「軟件企業」。因此，自抵銷過往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藍蜻蜓網絡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的適用稅率寬減50%（即12.5%）。藍蜻蜓網絡符合要求，於2020年及2021年享受免稅待遇，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4年享受12.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2024年12月26日，維康致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維康致遠於2024年（2023年1月1日前為2.5%，於2024年1月1日前為5%）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除上述提及到的實體外，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授予對小規模實體的稅收優惠，並於業績紀錄期享受2.5%至10%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自2018年起申報其研發支出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分別於2022年3月及2023年4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藍蜻蜓網絡自2022年起及貴集團其他公司自2023年起，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的額外稅收減免金額已從175%提高至200%。貴集團已考慮為集團實體申索額外減免，以釐定其於業績紀錄期的應課稅利潤。

(d) 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的適用稅收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如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獲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則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要求，相關的預扣稅率將為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927,000元、人民幣30,714,000元及人民幣31,167,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配該等收益，且貴集團有能力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分配時間。因此，儘管此類留存收益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但歷史財務資料中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e)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支柱二立法模板

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不在OECD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圍內。

(f) 所得稅費用的數值對賬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中國法定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持續經營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957)	(110,676)	(106,956)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9,739)	(27,669)	(26,739)
適用於合資格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的影響	10,004	17,671	12,742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5,729)	(4,399)	(6,236)
不可扣稅開支	893	6,587	9,537
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24,571	8,776	11,425
動用此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419)	(166)
調整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	—	—	727
所得稅開支	—	547	1,2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774,280	833,264	887,356

未動用稅項虧損由附屬公司產生，而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可能性不大。稅項虧損根據現時稅法規定應於產生年度起五年或十年內屆滿。

15. 終止經營

(i)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如附註1.2(v)所披露，江蘇慧醫於業績紀錄期報告為已終止經營。出售江蘇慧醫已於2023年1月完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損益表：			
收入	2,409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36)	—	—
研發開支	(643)	—	—
行政開支	(1,596)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1)	—	—
其他收入	68	—	—
財務收入	5	—	—
財務開支	(9)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08)	—	—
所得稅開支	—	—	—
所得稅後虧損	(1,108)	—	—
出售江蘇慧醫收益	—	5,024	—
終止經營(虧損)/盈利	(1,108)	5,024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歸因於：			
— 貴公司擁有人	(565)	5,024	—
— 非控股權益	(543)	—	—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	—	—
現金流入淨額	90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	
— 已出售附屬公司負債淨額總額	9,851
—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	(4,8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5,024</u>

(iii)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與終止持續經營有關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	38
使用權資產	1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0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總值	<u>15,41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81
租賃負債	141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總額	<u>23,126</u>

16. 每股虧損

於貴集團重組過程中，除附註1.2(i)所述的兩名股東於重組完成時尚未與貴集團達成換股或結算計劃外，深圳寧遠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深圳寧遠股份按1:1的換股比例換為貴公司股份。

作為放棄貴公司1,567,298股普通股股份的對價，向部分股東授出的1,567,298股新購股權，並將其納入庫存股池。然而，由於新購股權的行使價較低且不附帶實質性的附加條件，該等購股權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並自發行日期起計入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的計算中。

因此，於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57,176,412股股份被視為由貴公司於2022年1月1日配發及發行，而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注資則按時間加權法考慮。

計算每股虧損時，庫存股不包括在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	(110,740)	(113,840)	(107,687)
— 終止經營	(565)	5,024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7,127	58,106	58,79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	(1.938)	(1.959)	(1.832)
— 終止經營	(0.010)	0.086	不適用

(ii) 每股攤薄虧損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持有潛在攤薄股份，該等股份為具有贖回權的普通股以及於2023年第三季度根據貴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業績紀錄期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而產生虧損，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因而，於各個年度，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從終止經營業務中獲利，有關的本年度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84元，與基本每股盈利略有差異。

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未考慮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擬進行的股份拆細，因為股份拆細提議在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17. 股息

於業績紀錄期，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8.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車輛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2,205	1,035	2,840	2,403	18,483
累計折舊	(8,340)	(397)	(1,668)	(1,644)	(12,049)
賬面淨值	3,865	638	1,172	759	6,43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65	638	1,172	759	6,434
添置	879	111	—	1,501	2,491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他處置的資產	(53)	(16)	—	—	(69)
折舊					
— 持續經營	(1,737)	(259)	(295)	(618)	(2,909)
— 終止經營	(39)	(8)	—	(1)	(48)
年末賬面淨值	2,915	466	877	1,641	5,8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車輛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2,790	1,125	2,840	3,777	20,532
累計折舊	(9,875)	(659)	(1,963)	(2,136)	(14,633)
賬面淨值	<u>2,915</u>	<u>466</u>	<u>877</u>	<u>1,641</u>	<u>5,89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15	466	877	1,641	5,899
添置	1,977	123	–	606	2,706
處置	(25)	(1)	–	–	(26)
折舊					
– 持續經營	(2,131)	(245)	(219)	(747)	(3,342)
年末賬面淨值	<u>2,736</u>	<u>343</u>	<u>658</u>	<u>1,500</u>	<u>5,23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382	1,234	2,840	4,383	21,839
累計折舊	(10,646)	(891)	(2,182)	(2,883)	(16,602)
賬面淨值	<u>2,736</u>	<u>343</u>	<u>658</u>	<u>1,500</u>	<u>5,23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36	343	658	1,500	5,237
添置	253	–	–	689	942
處置	(12)	–	–	–	(12)
折舊					
– 持續經營	(1,745)	(232)	(63)	(862)	(2,902)
年末賬面淨值	<u>1,232</u>	<u>111</u>	<u>595</u>	<u>1,327</u>	<u>3,26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264	1,234	2,840	4,211	21,549
累計折舊	(12,032)	(1,123)	(2,245)	(2,884)	(18,284)
賬面淨值	<u>1,232</u>	<u>111</u>	<u>595</u>	<u>1,327</u>	<u>3,265</u>

(i) 折舊費用的損益計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銷售及服務成本	772	828	603
銷售及營銷開支	343	371	692
研發開支	529	594	294
行政開支	1,265	1,549	1,313
	<u>2,909</u>	<u>3,342</u>	<u>2,902</u>

(ii)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扣除剩餘價值後分配至其成本，詳情如下：

- 電子設備 2至5年
- 辦公設備 2至5年
- 車輛 5至10年
- 租賃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有關物業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4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貴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物業及設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高於物業及設備各自的賬面值，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概無發生減值。

19. 租賃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i)			
租賃物業	13,505	21,875	17,660
租賃負債			
即期	8,249	5,649	7,123
非即期	6,021	17,013	11,879
	14,270	22,662	19,002

(i) 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租賃辦公室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2,038	22,038
累計折舊	(4,304)	(4,304)
賬面淨值	17,734	17,73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734	17,734
添置	4,023	4,023
終止	(77)	(7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15)	(161)	(161)
折舊		
— 持續經營	(7,846)	(7,846)
— 終止經營	(168)	(168)
年末賬面淨值	13,505	13,50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3,744	23,744
累計折舊	(10,239)	(10,239)
賬面淨值	13,505	13,5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505	13,505
添置	16,117	16,117
折舊		
— 持續經營	(7,747)	(7,747)
年末賬面淨值	21,875	21,87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9,861	39,861
累計折舊	(17,986)	(17,986)
賬面淨值	21,875	21,8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辦公室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875	21,875
添置	3,435	3,435
終止	(212)	(212)
折舊		
— 持續經營	(7,438)	(7,438)
年末賬面淨值	<u>17,660</u>	<u>17,66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7,037	27,037
累計折舊	(9,377)	(9,377)
賬面淨值	<u>17,660</u>	<u>17,660</u>

根據貴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使用權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高於使用權資產各自的賬面值，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概無發生減值。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846	7,747	7,438
利息開支(附註12)	1,067	834	1,45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63	1,629	1,429
	<u>10,976</u>	<u>10,210</u>	<u>10,323</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857,000元、人民幣10,188,000元及人民幣9,770,000元。

(iii)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租賃會計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辦公室及宿舍。租約一般按1至5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貴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及
- 對特定租賃進行調整調整，例如期限、區域、貨幣及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43.16。

20. 無形資產

	商譽	辦公軟件	許可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4,021	5,768	9,789
累計攤銷	–	(3,815)	(3,414)	(7,229)
賬面淨值	–	206	2,354	2,5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06	2,354	2,560
業務合併(附註38)	99	–	685	784
攤銷				
– 持續經營	–	(85)	(405)	(490)
– 終止經營	–	(59)	–	(59)
年末賬面淨值	99	62	2,634	2,79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9	4,021	6,454	10,574
累計攤銷	–	(3,959)	(3,820)	(7,779)
賬面淨值	99	62	2,634	2,7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9	62	2,634	2,795
添置	–	73	–	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	–	(2)
攤銷				
– 持續經營	–	(73)	(469)	(542)
年末賬面淨值	99	60	2,165	2,32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9	3,725	6,454	10,278
累計攤銷	–	(3,665)	(4,289)	(7,954)
賬面淨值	99	60	2,165	2,3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9	60	2,165	2,324
攤銷				
– 持續經營	–	(17)	(469)	(486)
期末賬面淨值	99	43	1,696	1,83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9	3,725	6,454	10,278
累計攤銷	–	(3,682)	(4,758)	(8,440)
賬面淨值	99	43	1,696	1,838

根據貴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無形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高於無形資產各自的賬面值，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概無發生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攤銷費用於損益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研發開支	–	12	14
行政開支	490	530	472
	<u>490</u>	<u>542</u>	<u>486</u>

(ii)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辦公軟件 1-5年
- 許可證 1-5年

有關無形資產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43.5。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7,748	57,555
– 受限制現金	25	4,607	616
– 貿易應收款項	23	63,592	117,82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717	8,763
		<u>114,664</u>	<u>184,758</u>
			<u>251,619</u>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56,159	96,375
– 借款	29	21,058	10,000
– 租賃負債	19	14,270	22,6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投資者預付投資基金)	31	65,675	78,632
贖回負債	32	294,183	–
		<u>451,345</u>	<u>207,669</u>
			<u>293,686</u>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購商品 – 按成本	11,638	4,451	2,030
減：減值撥備	(1,326)	–	–
	<u>10,312</u>	<u>4,451</u>	<u>2,030</u>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特別鑒定法釐定。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64,779,000元、人民幣440,765,000元及人民幣419,442,000元。該等款項均已計入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存貨減值撥備或撥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1,304,000元。所有該等存貨減值撥備均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及服務成本」。

23.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053	134,610	195,641
減：減值撥備	(9,461)	(16,786)	(24,97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3,592</u>	<u>117,824</u>	<u>170,669</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銷售合同中一般有規定的信用條款，通常需要1至3個月才能結清應收款項。

(i)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0,417	87,734	108,810
90天至一年	16,037	28,253	52,208
一至兩年	8,501	8,118	20,685
二至三年	4,460	4,415	5,780
三年以上	3,638	6,090	8,158
	<u>73,053</u>	<u>134,610</u>	<u>195,641</u>

(ii)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一年以內或正常運營週期到期結算，因此全數分類為流動款項。

當以公允價值確認時，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除外）。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並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請參閱附註3.1.2中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9(c))	2,182	—	5,077
— 租金及其他按金	4,108	5,411	6,227
— 向員工墊款	1,364	1,445	1,964
— 其他	1,634	2,486	2,090
	<u>9,288</u>	<u>9,342</u>	<u>15,358</u>
預付款項			
— 採購商品的預付款項	5,743	2,837	3,009
— 預付開支	10,589	10,685	13,426
— 遞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16,332</u>	<u>16,697</u>	<u>20,155</u>
減：減值撥備	(571)	(579)	(677)
	<u>25,049</u>	<u>25,460</u>	<u>34,836</u>

- (i) 貴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接近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i)	42,355	58,171	66,269
減：受限制現金(ii)	(4,607)	(616)	(8,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	<u>37,748</u>	<u>57,555</u>	<u>58,266</u>

- (i)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餘下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且不屬重大。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85,000元的銀行存款因附註31(ii)所述法律案件而被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限制被相應分類為受限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85,000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被強制執行。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00元的銀行存款被限制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000元的銀行存款主要已質押予銀行，主要作為出資項目的履約擔保。此類受限制現金將在相關招標結束後解除限制。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394,000元及人民幣3,934,000元指向客戶收取的存入銀行監管賬戶的現金，用於支付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3,847,000元指主要因法律糾紛而質押予銀行的現金。

- (ii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價值接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iv) 就呈列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較小）。

26. 股本及合併資本

(a) 股本

於2022年1月3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已授權、發行及全額繳足股本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美元	股份等價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2年1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	32,047,693	—	2
購回股份	(765,729)	—	—
於2022年12月31日	<u>31,281,964</u>	<u>—</u>	<u>2</u>
於2023年1月1日	31,281,964	—	2
發行股份	29,279,498	—	2
於2023年12月31日	<u>60,561,462</u>	<u>—</u>	<u>4</u>
於2024年1月1日	60,561,462	—	4
發行股份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60,561,462</u>	<u>—</u>	<u>4</u>

於2022年1月，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

於2022年1月，貴公司向部分投資者發行合共32,047,693股普通股。

於2022年4月，由於深圳寧遠的部分境內投資者未成功申請境外直接投資，貴公司分別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向名義股東羅先生及羅寧理先生購回及註銷760,544股股份及5,185股股份。

於2023年10月及11月，完成重組後，貴公司向投資者進一步發行合共29,279,498股普通股，當中包括於2023年10月為交換一六零醫藥非控股權益持有的26.67%股權而發行的1,442,868股普通股。

自2023年11月起，深圳寧遠97.7%的股權（58,079,525股股份）以1:1的轉換率轉換為貴公司的股權。

於2023年11月16日及2023年11月21日，貴公司與安吉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按總代價每股人民幣48.12元發行具有附註32所述優先權的1,039,069股股份，作為E輪[編纂]融資的一部分，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優先權隨後於2023年終止。2023年股份發行總成本為人民幣1,36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總發行數目及面值分別為60,561,462股股份及605.6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元），其中，貴公司3,339,319股股份由貴集團的控制實體160 Health Future Limited及160 Future Limited（「受託人」）持有，並作為庫存股份入賬。

(b) 合併資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組尚未完成。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本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抵銷公司間投資後的合併資本。

合併資本結餘人民幣59,435,000元於重組完成後重新分類至股份溢價（附註1.2）。

27. 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43,561	(262,050)	168,661	(1,003)	249,169
股東注資(i)	32,242	–	–	–	32,242
向股東購回股份	–	(313)	–	–	(313)
股份發行成本	(990)	–	–	–	(990)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2(e))	–	16,961	–	8,634	25,595
於2022年12月31日	<u>374,813</u>	<u>(245,402)</u>	<u>168,661</u>	<u>7,631</u>	<u>305,703</u>
於2023年1月1日	374,813	(245,402)	168,661	7,631	305,70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1,842	1,842
股東注資(ii)	108,753	–	–	–	108,7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8)	–	–	46,424	–	46,424
向股東購回股份	–	(64)	–	–	(64)
股份發行成本	(6,366)	–	–	–	(6,366)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2(c))	–	(106,362)	–	–	(106,362)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2(f))	58,831	350,783	–	–	409,614
於重組完成後重新分類					
合併資本至股份溢價	59,435	–	–	–	59,435
重新分類其他儲備至庫存股	–	(727)	727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595,466</u>	<u>(1,772)</u>	<u>215,812</u>	<u>9,473</u>	<u>818,9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95,466	(1,772)	215,812	9,473	818,9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8)	-	-	59,983	-	59,983
貨幣換算差額	-	-	-	317	317
於2024年12月31日	<u>595,466</u>	<u>(1,772)</u>	<u>275,795</u>	<u>9,790</u>	<u>879,279</u>

附註：

(i) 於2021年12月，深圳寧遠與重慶南部基金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集團以每股人民幣43.53元的價格發行758,063股深圳寧遠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作為D2輪[編纂]融資的一部分。本次注資於2022年完成，2021年及2022年結算的股份發行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29,000元及人民幣990,000元。

(ii) 於2023年，貴集團共進行三輪股東注資，詳情如下：

於2023年1月，深圳寧遠與青島城裕聯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集團以每股人民幣48.12元的價格發行1,039,069股深圳寧遠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E輪[編纂]融資的一部分。股份發行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3年5月，深圳寧遠與浙江中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集團以每股人民幣48.12元的價格發行207,814股深圳寧遠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E輪[編纂]融資的一部分。

於2023年11月，深圳寧遠及貴公司與一名[編纂]投資者(「貴公司[編纂]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貴公司[編纂]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039,06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貴公司[編纂]投資者獲賦予若干優先權。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	21,224	23,888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2,749	32,230
研發開支	-	2,451	3,865
	-	<u>46,424</u>	<u>59,983</u>

(i) 購股權計劃

深圳寧遠的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12月，深圳寧遠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僱員致力達成深圳寧遠設定的長期表現目標，並激勵彼等為深圳寧遠的利益更好地工作。

深圳寧遠已向僱員及董事授予九批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業績紀錄期前悉數獲歸屬及部分獲行使。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有643,697份購股權已獲歸屬及未獲行使，然而該等購股權在重組完成後仍未獲持有人行使且於2023年被沒收。

貴公司的[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8月，貴公司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貴集團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共105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6,236,917股股份（或經於[●]採納的股份拆細後調整的31,184,585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由受託人持有可認購2,897,598股新股份及3,339,319股現有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14,487,990股新股份及16,696,595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

下文所述購股權數目、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購股權公允價值及購股權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均為股份拆細調整前的情況。

購股權歸屬期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年/月/日)	購股權數目 (拆細前)	歸屬期
2023/9/1	1,962,029	[編纂]日期
2023/9/1	3,962,888	i) 25%的已授出購股權於[編纂]日期或2024年1月1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ii) 25%的已授出購股權於[編纂]日期或2025年1月1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iii) 25%的已授出購股權於[編纂]日期或2026年1月1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iv) 25%的已授出購股權於[編纂]日期或2027年1月1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2023/9/1	312,000	i) 2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編纂]日期或授予日期的第1個週年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ii) 2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編纂]日期或授予日期的第2個週年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iii) 2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編纂]日期或授予日期的第3個週年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iv) 2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編纂]日期或授予日期的第4個週年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v) 2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編纂]日期或授予日期的第5個週年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向非董事僱員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已歸屬及可行使	638,233	1
於2023年1月1日	638,233	1
年內授出	3,004,678	1
年內行使	-	-
沒收已歸屬購股權	(638,233)	-
於2023年12月31日	<u>3,004,678</u>	<u>1</u>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	-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3,004,678</u>	<u>1</u>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u>-</u>	<u>-</u>

(b) 向董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已歸屬及可行使	5,464	1
於2023年1月1日	5,464	1
年內授出	1,664,941	1
年內行使	-	-
沒收已歸屬購股權	(5,464)	-
於2023年12月31日	<u>1,664,941</u>	<u>1</u>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	-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1,664,941</u>	<u>1</u>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u>-</u>	<u>-</u>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如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由貴集團按最佳估計釐定。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已使用二項式樹狀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如下：

	2023年9月1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的公允價值	52.07
無風險利率	2.37%
預期波幅	50%-55%
預期期限	首次歸屬起計10年

2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			
借款			
— 借款(有抵押或有擔保)(ii)	19,558	7,014	74,633
— 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iii)	—	2,500	14,760
	<u>19,558</u>	<u>9,514</u>	<u>89,393</u>
計入非流動負債：			
借款			
— 借款(有抵押或有擔保)(ii)	1,500	486	1,277
	<u>21,058</u>	<u>10,000</u>	<u>90,670</u>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558	9,514	89,393
1至2年	1,500	486	1,277
	<u>21,058</u>	<u>10,000</u>	<u>90,670</u>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由集團公司或貴集團關聯方作抵押或擔保的借款(附註39(d))分別按介乎4%至15%、6%至16%及3.30%至1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iii)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分別按介乎3.80%至4.40%以及3.60%至4.4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iv) 借款最初乃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金額之間出現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159	96,375	102,627
應付票據	4,000	—	—
	<u>56,159</u>	<u>96,375</u>	<u>102,627</u>
按賬齡分析			
90天內	39,718	79,970	77,212
90天至一年	12,033	9,007	10,742
超過一年	4,408	7,398	14,673
	<u>56,159</u>	<u>96,375</u>	<u>102,627</u>

-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價，其賬面價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被視為接近其公允價值。
- (ii)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貴集團的貨品及服務而未付的負債。有關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809	11,004	27,034
已收買賣按金	3,372	3,703	3,643
應付醫生及醫療健康機構之款項	42,488	50,071	63,37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7,949	12,233	21,841
法律訴訟撥備／結算			
薪酬應付款項(ii)	13,000	11,000	—
應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6,815	4,253	3,232
	<u>106,433</u>	<u>101,869</u>	<u>130,262</u>

- (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且由於其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i) 於2020年的一筆銷售交易中，一六零醫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商（「採購商」）收取人民幣21,000,000元，並隨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口罩供應商支付人民幣20,400,000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口罩供應商的約定，一六零醫藥於收到獨立第三方口罩供應商的指示後，須將餘下人民幣600,000元轉讓予一間中介公司。一六零醫藥於該筆交易中僅充當付款渠道而非委託人。

於2020年7月，一六零醫藥因交易糾紛被採購商起訴。於2021年7月，法院一審判決，一六零醫藥僅須將未付金額人民幣600,000元轉讓予第三方。於2022年11月，法院二審判決，一六零醫藥須退還自採購商收取的全部現金，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於2023年12月，貴集團與採購商達成和解，同意最終賠償金額人民幣13,000,000元且採購商已撤訴。於和解協議獲確認後，管理層已將法律訴訟撥備調整至人民幣13,000,000元。於2023年及2024年，貴集團支付的賠償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

32. 贖回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294,183	—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贖回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84,608
於財務開支扣除	
— 來自持續經營之利息 (附註12)	37,012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e)	(27,437)
於2022年12月31日	294,183
於2023年1月1日	294,183
確認贖回負債(c)	106,362
於財務開支扣除	
— 來自持續經營之利息 (附註12)	9,069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f)	(409,614)
於2023年12月31日	—

(a) 確認及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貴集團權益工具的責任的合約產生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即使貴集團的購買責任以對手方行使贖回權為條件。

經考慮並非所有觸發行使贖回權的事件(有關優先權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或本附註的後半部分)均超出貴集團控制範圍，故貴集團將附帶贖回權的金融工具確認為負債。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時預計向投資者支付金額的現值計量，賬面值的後續變化作為財務開支計入損益。

當且僅當貴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贖回負債。倘贖回負債到期未行使，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則計入權益。

(b) 一六零醫藥及深圳寧遠之融資

(i) 一六零醫藥融資

於2018年，一六零醫藥與投資者1、投資者2、投資者3及投資者4(統稱為「四名投資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一六零醫藥向四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2,083,300股擁有優先權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一六零醫藥向四名投資者發行下述具優先權的股份後，貴集團於2018年初步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31,711,000元，即四名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後貴集團將予支付的估計金額的現值。

優先權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贖回權

倘一六零醫藥未能達成股東協議所界定的合資格[編纂]([編纂])的條件或發生股東協議所界定的若干事件，一六零醫藥投資者1有權要求一六零醫藥贖回其投資。一六零醫藥投資者1的贖回金額按下列較高者計算：(i)投資者1的原始投資本金加原始投資本金自股份發行日期起至贖回負債實際結算支付日止期間10%的單息年利率(按日曆年365天計算)；(ii)投資者1持有之一六零醫藥股份的公允價值。

一六零醫藥投資者2、投資者3及投資者4均無此贖回權。

換股權

所有四名投資者均有權於深圳寧遠開始籌備[編纂]申請及協議規定的相關材料時以及一六零醫藥並非[編纂]實體時，將一六零醫藥之股份與寧遠科技之股份進行交換。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就投資者1、投資者2及投資者3而言，倘該等投資者選擇交換股份，股份交換代價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股份交換代價} = \text{原投資本金} * (1 + 10\% * N)$$

N：自投資結算日起至深圳寧遠董事會批准股份交換計劃日期的總天數／365天。

就投資者4而言，股份交換代價為下列較高者：(i)投資者4的原始投資本金加原始投資本金自發行日期起至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股份交換計劃日止期間30%的單息年利率(按日曆年365天計算)；(ii)一六零醫藥於股份交換年度的實際或預測銷售額乘以2倍市銷率。

四名投資者所換取的深圳寧遠股份數目，相等於彼等各自的股份交換代價除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股份交換計劃時貴公司每股權益的公允價值。

從董事的角度來看，倘四名投資者選擇交換股份，貴集團將使用自身權益工具贖回四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因此，貴集團根據所有可能情況中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按照前述股份交換價格的現值確認贖回負債。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一六零醫藥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的情形，一六零醫藥投資者1有權於一六零醫藥向其餘股東分配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之前優先收取清算優先權金額。

一六零醫藥投資者1的清算優先權金額，按一六零醫藥投資者1原始投資本金的112%加直至結算日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計算。清算事件指(i)一六零醫藥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ii)一六零醫藥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一六零醫藥控股股東以折讓價出售其控股權；(iii)因任何原因，本協議中的回購權被視為無效或無法有效執行。

一六零醫藥投資者2、投資者3及投資者4均無此權利。

反攤薄權

倘一六零醫藥以低於一六零醫藥投資者1按每股實收資本支付的價格增加其實收資本（僱員激勵計劃除外），一六零醫藥投資者1有權要求一六零醫藥以零代價向一六零醫藥投資者1發行新的實收資本。

貴公司董事認為，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貴集團並無確認衍生負債。

一六零醫藥投資者2、投資者3及投資者4則無此權利。

(ii) 深圳寧遠之融資

於2018年，深圳寧遠與投資者5（「投資者5」）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深圳寧遠向投資者5發行及配發約1,240,110股附帶優先權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6,050,000元。貴集團於2018年初步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28,083,000元，即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後貴集團將予支付的估計金額的現值。

優先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贖回權

倘深圳寧遠未能完成達致股東協議所定義的合資格[編纂]（「[編纂]」）的條件，或發生股東協議所定義的若干事件，則深圳寧遠投資者5有權要求重組前合併實體維康寧遠、王明先生及羅先生贖回其投資。深圳寧遠投資者的贖回金額按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本金加原始投資本金自發行日期起至實際結算支付日止期間10%的單息年利率計算（按日曆年365天計算）。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深圳寧遠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的情形，深圳寧遠投資者5有權於深圳寧遠向維康寧遠、王明先生及羅先生分配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之前優先收取清算優先權金額。

深圳寧遠投資者5的清算優先權金額，按深圳寧遠投資者原始投資本金的110%加直至結算日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計算。清算事件指(i)深圳寧遠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ii)深圳

寧遠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深圳寧遠控股股東以折讓價出售其控股權；(iii)因任何原因，本協議中的回購權被視為無效或無法有效執行。

(c) 2021年新增投資者及深圳寧遠或貴公司系列[編纂]融資

於2021年，深圳寧遠現有股東羅先生、維康遠聚、和遠創業及新增投資者（「2021年新增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維康遠聚及和遠創業向2021年新增投資者轉讓股份。深圳寧遠、羅先生、維康遠聚及和遠創業共同向2021年新增投資者授出優先權。深圳寧遠於2021年初步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244,421,000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96,230,000元。

於2023年1月及5月，深圳寧遠與青島城裕聯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浙江中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深圳寧遠[編纂]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深圳寧遠向深圳寧遠[編纂]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246,883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深圳寧遠[編纂]投資者獲授出若干優先權。貴集團於2023年按深圳寧遠[編纂]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時貴集團須支付的估計金額的現值初步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56,957,000元。

於2023年11月，深圳寧遠及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貴公司[編纂]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貴公司[編纂]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039,06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貴公司[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優先權。倘貴公司[編纂]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貴集團於2023年按貴集團將支付的估計金額的現值初步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49,405,000元。

2021年新增投資者、深圳寧遠[編纂]投資者及貴公司[編纂]投資者優先權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贖回權

2021年新增投資者及深圳寧遠[編纂]投資者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要求深圳寧遠贖回其投資，貴公司[編纂]投資者有權要求深圳寧遠及貴公司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贖回其投資，包括但不限於(i)深圳寧遠或貴公司未能於特定日期前完成合資格[編纂]；(ii)於股份發行日期起至深圳寧遠或貴公司[編纂]日期前期間，深圳寧遠或貴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嚴重違反了投資協議。2021年新增投資者、深圳寧遠[編纂]投資者及貴公司[編纂]投資者的贖回金額按2021年新增投資者、深圳寧遠[編纂]投資者及貴公司[編纂]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本金，另加原始投資本金自發行日期起至贖回負債實際結算付款日止期間8%或15%的單息年利率計算（按日曆年365天計算），視乎事件發生情況而定。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深圳寧遠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的情形，2021年新增投資者及深圳寧遠[編纂]投資者將有權於深圳寧遠向其餘股東分派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之前優先收取清算優先權金額。

倘發生貴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的情形，貴公司[編纂]投資者將有權於貴公司向其餘股東分派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之前優先收取清算優先權金額。

2021年新增投資者、深圳寧遠[編纂]投資者及貴公司[編纂]投資者的清算優先權金額分別按2021年新增投資者、深圳寧遠[編纂]投資者及貴公司[編纂]投資者原始投資本金的108%加直至結算日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計算。

反攤薄權

倘深圳寧遠以低於深圳寧遠[編纂]投資者按每股實收資本支付的價格向第三方增加其實繳資本（僱員激勵計劃除外），深圳寧遠[編纂]投資者有權要求貴集團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深圳寧遠[編纂]投資者發行新的實繳資本或控股股東按上述價格向深圳寧遠[編纂]投資者轉讓股份。

倘深圳寧遠增加其實收資本或控股股東向第三方轉讓股份（僱員激勵計劃除外），乃按低於2021年新增投資者按每股實收資本支付的價格，則2021年新增投資者有權要求(i)深圳寧遠或控股股東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2021年新增投資者發行新的實收資本或轉讓股份；或(ii)寧遠科技或控股股東向2021年新增投資者支付現金代價，以使2021年新增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獲得的實收資本總額，等於新發行之每股實收資本價格。

倘貴公司以低於貴公司[編纂]投資者按每股實繳資本基準支付的價格增加其向第三方的實繳資本（僱員激勵計劃或業務合併代價股份除外），則貴公司[編纂]投資者有權要求貴集團發行新實繳資本或控股股東按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貴公司[編纂]投資者轉讓股份。

貴公司董事認為，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貴集團並無確認衍生負債。

(d) 贖回負債清償

深圳寧遠投資者5之贖回負債清償

於2020年，投資者5行使贖回權，羅先生及王明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收購投資者5持有之深圳寧遠股份，據此，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0,009,000元的贖回負債相應終止確認，並相應計入庫存股及其他儲備。

一六零醫藥投資者4之贖回負債清償

於2021年，深圳寧遠與投資者4訂立修訂協議，以原投資金額加10%年利率而非30%年利率贖回投資者4的投資。本次修訂後，深圳寧遠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684,000元收購投資者4持有之一六零醫藥全部股份，清償了投資者4的贖回負債，據此，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7,601,000元的贖回負債相應終止確認，現金代價與終止確認贖回負債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4,917,000元於損益內確認為財務收入。

(e) 一六零醫藥投資者1、投資者2及投資者3之股份交換

於2022年，深圳寧遠計劃啟動[編纂]申請流程，一六零醫藥投資者1、投資者2及投資者3選擇將彼等於一六零醫藥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與貴公司的普通股交換。2022年2月，一六零醫藥投資者1、投資者2及投資者3合共持有的1,389,000股股份已轉換為貴公司615,890股股份。然而，於重組完成前，投資者1、投資者2及投資者3仍將享有一六零醫藥的普通股權。根據股份交換，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約人民幣27,437,000元，並相應計入庫存股份約人民幣16,961,000元，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1,842,000元以及其他儲備約為人民幣8,634,000元（附註27）。

(f) 2021年新增投資者、深圳寧遠[編纂]投資者及貴公司[編纂]投資者之行使轉換權

於2023年6月，深圳寧遠與附註32(c)所述2021年新增投資者及深圳寧遠[編纂]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其優先權。因而，相關的贖回負債約人民幣359,614,000元已取消確認，並相應計入庫存股份人民幣301,378,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58,236,000元(附註27)。

2023年11月，貴公司與附註32(c)所述貴公司的[編纂]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其優先權。根據終止協議，贖回負債約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計入庫存股份人民幣49,405,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595,000元(附註27)。

於上述優先權(包括贖回權)終止後，貴集團無需再贖回或購回其本身的權益工具。

3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預期於撥回暫時差額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結餘之抵銷)如下：

	租賃負債	虧損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18	-	2,618
於損益扣除	(647)	-	(647)
於2022年12月31日	<u>1,971</u>	<u>-</u>	<u>1,971</u>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698)	826	128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73</u>	<u>826</u>	<u>2,099</u>
計入損益	2,989	380	3,369
於2024年12月31日	<u>4,262</u>	<u>1,206</u>	<u>5,468</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結餘之抵銷)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18
計入損益	(647)
於2022年12月31日	<u>1,971</u>
計入損益	(698)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73</u>
於損益扣除	2,989
於2024年12月31日	<u>4,2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計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1,971	2,099	5,468
抵銷	(1,971)	(1,273)	(4,262)
抵銷後遞延所得稅資產	—	826	1,206
合計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971	1,273	4,262
抵銷	(1,971)	(1,273)	(4,262)
抵銷後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34. 現金流量資料

(a) 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來自			
— 持續經營	(118,957)	(110,676)	(106,956)
— 終止經營(附註15)	(1,108)	5,024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0,065)	(105,652)	(106,95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及15)	1,113	7,333	8,284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7)	1,304	—	—
對訴訟虧損計提撥備(附註10及31(ii))	12,400	385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8)	2,957	3,342	2,90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549	542	48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9)	8,014	7,747	7,438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虧損淨額(附註10)	(16)	—	2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附註10)	2	26	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8)	—	46,424	59,983
出售江蘇慧醫之收益淨額(附註15)	—	(5,024)	—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12及15)	39,777	11,156	2,330
匯兌虧損淨額	—	33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53,965)	(33,391)	(25,52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719	(62,898)	(61,0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751)	2,587	(2,828)
存貨減少	693	5,861	2,42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066	(10,398)	(2,3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710)	40,119	6,2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81	(6,344)	28,393
	11,198	(31,073)	(29,18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42,767)	(64,464)	(54,7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業績紀錄期內，除確認租賃會計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確認及終止確認贖回負債外，概無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之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48	57,555	58,266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0	–	–	
借款	(21,058)	(10,000)	(90,670)	
租賃負債	(14,270)	(22,662)	(19,002)	
贖回負債	(294,183)	–	–	
	<u>(290,423)</u>	<u>24,893</u>	<u>(51,406)</u>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借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9,439	(40,585)	(18,199)	(284,608)
現金流量淨額	(50,351)	21,592	8,794	–
財務開支	–	(2,065)	(1,076)	(37,012)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	–	27,437
新增租賃負債	–	–	(4,023)	–
提前終止租賃	–	–	93	–
分類為與持作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	–	141	–
於2022年12月31日	<u>39,088</u>	<u>(21,058)</u>	<u>(14,270)</u>	<u>(294,183)</u>
於2023年1月1日	39,088	(21,058)	(14,270)	(294,183)
現金流量淨額	18,797	12,521	8,559	–
財務開支	–	(1,463)	(834)	(9,069)
確認贖回負債	–	–	–	(106,362)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	–	409,614
新增租賃負債	–	–	(16,117)	–
匯兌差額的影響	(330)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57,555</u>	<u>(10,000)</u>	<u>(22,662)</u>	<u>–</u>
於2024年1月1日	57,555	(10,000)	(22,662)	–
現金流量淨額	711	(78,470)	8,341	–
財務開支	–	(2,200)	(1,456)	–
新增租賃負債	–	–	(3,435)	–
提前終止租賃	–	–	210	–
於2024年12月31日	<u>58,266</u>	<u>(90,670)</u>	<u>(19,002)</u>	<u>–</u>

35.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a)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2021年，一六零醫藥自瑞文泰藥業之少數股東張仁儀先生及黃彩俊先生收購瑞文泰藥業1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7,000元。於本次交易後，瑞文泰藥業成為一六零醫藥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對2021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之現金代價	217
減：自非控股權益收購權益之賬面值	(55)
於權益內確認之收購虧損	<u>272</u>

於2021年，深圳寧遠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684,000元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有附帶贖回權的一六零醫藥4.76%的股份（其中本金人民幣5,329,000元及人民幣4,671,000元已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結清），利息人民幣2,684,000元已於2022年結清。

2023年內亦存在其他非控股權益交易（附註32(e)）。

36. 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物業及宿舍。租期為一個月至五年。

除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外，貴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確認的相應租賃負債載於附註19。

貴集團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並不重大。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7. 或然事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附註31(ii)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未償還。

38. 業務合併**收購海聯堂大藥房**

於2022年11月14日，一六零醫藥在與第三方的糾紛案中敗訴（如附註31(iv)所述）。為緩解有關負面影響及恢復零售業務的正常運營，貴集團於2022年年末收購海聯堂大藥房，其擁有持續從事一六零醫藥零售業務的零售藥房牌照。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82,500元收購海聯堂大藥房的51%股權，並附有認購期權以不高於人民幣450,000元的代價購買餘下49%股權。於2023年，貴集團收購海聯堂大藥房餘下49%股權。

由於認購期權屬貨幣性質，與餘下49%股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已於收購日期轉移至貴集團，因此，認為貴集團於收購日收購海聯堂大藥房100%的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匯總了收購須支付的代價、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於收購日須承擔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706
貴集團應付代價總額	<u>706</u>

因收購而確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
無形資產	6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5)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607</u>
商譽	<u>99</u>

(i) 有關收購海聯堂大藥房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支付之現金代價（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	—
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u>63</u>

(ii) 收入及溢利貢獻

倘海聯堂大藥房自2022年1月1日起綜合入賬，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綜合虧損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525,646,000元及人民幣120,065,000元。

39.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反之亦然，則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貴集團關聯方（關聯方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報告期內，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並按貴集團與相關關聯方協商之條款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公司之關係
羅先生	控股股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冀翠琳先生	貴公司之董事
黃浪先生	貴公司之董事
羅勇先生	貴公司之副總裁兼醫政事業部經理
王明先生	貴公司之醫藥健康用品銷售部總經理
王立法先生	貴公司之董事
彭訪先生	貴公司之副總裁
青島城裕	貴公司之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40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5,120	5,834	5,149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53	53	6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116	120	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1,603	37,533
	<u>5,289</u>	<u>37,610</u>	<u>42,837</u>

(c)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情況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846	2,182	–
貸款予關聯方	35,751	81,738	442,185
已收償還貸款	(43,415)	(83,920)	(437,685)
應計利息收入	–	–	1,284
與應付款項抵銷	–	–	(707)
年末	<u>2,182</u>	<u>–</u>	<u>5,077</u>

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三間實體、羅先生及深圳市一一德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一德一」）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三間實體向羅先生提供若干定期貸款及循環信用貸款，用於羅先生自其他股東回購深圳寧遠股份。協議亦約定，一一德一作為代理人處理資金轉賬事宜。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協議項下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元，且已於2023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上述貸款外，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款項人民幣2,162,000元均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且已於2023年悉數結清。

截至2024年止年度，貴集團與一一德一及羅先生訂立一份新的無抵押貸款協議，據此，貴集團向羅先生提供循環信用貸款人民幣60百萬元，利率介乎3.45%至6%，須按要求償還，一一德一代理處理貴集團與羅先生之間的資金劃撥事宜。於2024年，羅先生多次提取貸款且每次提款後都在短期內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貸款協議的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284,000元。

於2024年1月，貴公司一名股東（即青島城裕）與深圳寧遠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深圳寧遠向青島城裕提供貸款人民幣4,5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於2025年1月2日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於2024年12月，訂約方同意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及用深圳寧遠應付的約人民幣707,000元來抵銷向青島城裕提供的貸款。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餘下結餘將於[編纂]前根據管理層償還計劃結清。

(d) 關聯方擔保

以下結餘由關聯方為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提供擔保或反擔保：

	擔保人／抵押品	借款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擔保開始日期	擔保截止日期
銀行C	抵押品： 羅先生所持貴集團股份 擔保人： 羅先生及其配偶	8,000	22/11/2022	21/05/2023
銀行B	擔保人： 羅先生及其配偶 深圳寧遠 擔保人： 彭先生	2,000	13/12/2022	13/06/2023
銀行D	擔保人： 羅先生及其配偶 一六零醫藥 藍蜻蜓網絡 維康致遠	6,000	14/10/2022	12/10/2023
銀行E	擔保人： 羅先生	2,000	08/08/2022	07/08/2023
銀行F	擔保人： 羅先生	3,058	06/12/2022	06/12/20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結餘由關聯方為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借款提供擔保或反擔保：

	擔保人／抵押品	借款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擔保開始日期	擔保截止日期
銀行A	擔保人： 羅先生及其配偶 一六零醫藥	5,000	16/01/2023	16/01/2024
銀行F	擔保人： 羅先生	1,500	06/12/2022	06/12/2024
		400	07/09/2023	06/09/2025
		600	24/10/2023	06/11/2025

以下結餘由關聯方為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借款提供擔保或反擔保：

	擔保人／抵押品	借款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擔保開始日期	擔保截止日期
銀行A	擔保人： 深圳寧遠 維康致遠	5,000	25/06/2024	18/06/2025
銀行E	擔保人： 羅先生及其兄弟 一六零醫藥 瑞文泰藥業 維康致遠	5,000	22/11/2024	21/11/2025
	擔保人： 羅先生及其兄弟 一六零醫藥 深圳寧遠 瑞文泰藥業	3,000	22/01/2024	21/01/2025
	擔保人： 羅先生及其兄弟 一六零醫藥 維康致遠	20,000	22/01/2024	21/01/2025
銀行F	擔保人： 羅先生	172	07/09/2023	06/09/2025
		314	24/10/2023	06/11/2025
		147	19/06/2024	06/06/2026
		428	30/05/2024	06/06/2026
		162	16/07/2024	06/07/2026
		2,267	16/05/2024	06/05/2026
銀行G	擔保人： 維康致遠 瑞文泰藥業	5,110	07/03/2024	07/03/2025
		2,190	11/03/2024	11/03/2025
	擔保人： 藍蜻蜓網絡	3,000	11/11/2024	11/11/2025
		1,820	12/11/2024	12/11/2025
		5,000	14/11/2024	14/11/2025
銀行H	擔保人： 維康致遠 瑞文泰藥業	10,000	29/03/2024	28/03/20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擔保人／抵押品	借款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擔保開始日期	擔保截止日期
銀行I	擔保人： 維康致遠 瑞文泰藥業	8,700	30/09/2024	20/09/2025
銀行J	擔保人： 羅先生	1,000	17/12/2024	17/12/2026
銀行K	擔保人： 深圳高新技術投資融資	2,600	03/07/2024	03/07/2025

羅先生或羅先生與其配偶提供的擔保有望於上市前或償還該等銀行借款後解除，以較早者為準。

40. 福利及董事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董事長兼執行董事</i>						
羅先生	—	558	—	5	15	578
<i>執行董事</i>						
冀翠琳先生	—	1,080	—	5	7	1,092
黃浪先生	—	630	—	5	7	642
王立法先生	—	435	—	4	24	463
<i>非執行董事</i>						
張如協先生	—	—	—	—	—	—
總計	—	2,703	—	19	53	2,7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工資、薪金 及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董事長兼執行董事</i>						
羅先生	—	558	—	5	15	578
<i>執行董事</i>						
冀翠琳先生	—	1,260	5,184	5	7	6,456
黃浪先生	—	700	7,406	5	7	8,118
王立法先生	—	492	2,928	4	24	3,448
<i>非執行董事</i>						
張如協先生	—	—	—	—	—	—
孫萌女士	—	—	—	—	—	—
總計	—	3,010	15,518	19	53	18,6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工資、薪金 及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董事長兼執行董事</i>						
羅先生	—	812	—	8	14	834
<i>執行董事</i>						
冀翠琳先生	—	1,080	7,961	8	6	9,055
黃浪先生	—	686	7,825	8	6	8,525
王立法先生	—	360	5,589	7	22	5,978
<i>非執行董事</i>						
張如協先生	—	—	—	—	—	—
孫萌女士	—	—	—	—	—	—
總計	—	2,938	21,375	31	48	24,392

- (i) 羅先生、冀翠琳先生、黃浪先生及王立法先生自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 (ii) 張如協先生及孫萌女士自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於2023年10月之前，羅先生、冀翠琳先生、黃浪先生及王立法先生為深圳寧遠的董事。於2023年10月之前，張如協先生為深圳寧遠的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退休及辭任福利

於業績紀錄期，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董事退休及辭任福利。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業績紀錄期，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除附註39(c)所披露之向羅先生提供的貸款外，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本年度末或業績紀錄期任何時間並無存續貴集團為訂約方而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41.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重組完成後確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99,450
於2023年12月31日	<u>3,099,450</u>
添置	<u>109,98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3,209,433</u></u>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減值評估並未對減值進行撥備，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採用基於經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	50,002	41
預付款項			
—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2</u>	<u>53,177</u>	<u>3,7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股東注資	50,000
於重組完成後確認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099,450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596
股份發行成本	(1,485)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u>3,148,561</u>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5,106	13,102
應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u>	<u>24,711</u>	<u>24,237</u>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根據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42. 期後事項

[●]

4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43.1 綜合入賬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主導實體的活動而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彼等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計算業務合併。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ii) 在不變更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列賬，即入賬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已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購入股份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時，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減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僅按比例應佔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iv)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於接獲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後，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3.2 業務合併

採用收購會計法計算所有業務合併，無論收購的是權益工具亦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 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導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於附屬公司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均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以下各項：

- 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任何部分的結算被延遲，則未來應付金額將按交換日期的現值貼現。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獨立融資人於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下可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43.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獲確認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43.4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作為單獨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賬面值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之報告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損益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該等差額計入損益。

43.5 無形資產

(i) 辦公軟件

辦公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按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ii) 許可

單獨購入許可按歷史成本列示。許可的使用年期有限，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iii)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以下標準，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在設計及測試中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銷售軟件
- 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夠證明該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於其開發過程中的直接應佔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列賬為無形資產，並自資產可以使用起開始攤銷。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iv) 商譽

商譽乃按附註43.2所述方式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以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進行計量，出售實體產生的損益包含與所售出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就內部管理而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乃於商譽監查的最低層次確認。

43.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的資產予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照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量最低水準進行分組，其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在各報告期末就減值可否撥回進行重新評估。

43.7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亦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歷史財務資料（除非另有說明）。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歸因於海外業務淨投資部分，則於權益遞延入賬。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開支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匯率進行換算。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按公允價值列賬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舉例而言，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票等)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等)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貴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接近於交易日現行匯率之累積影響，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於境外實體之任何淨投資產生的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43.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當及僅當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即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初步確認時，貴集團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加收購有關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倘該金融資產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適用）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內。

於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對其進行全面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三類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虧損淨額」內。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而減值開支作為單獨項目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於報告期內，貴集團並無該等債務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以淨額呈列。於報告期內，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

(iv)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式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式，其要求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倘自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43.9 抵銷金融工具

倘貴集團當前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其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額。

43.10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入其權益工具（舉例而言，因僱員股份計劃而購入），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作庫存股份，直至有關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倘其後再發行有關股份，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當贖回負債初步自權益重新分類時，庫存股份亦入賬以反映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而當貴集團與該等贖回負債有關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庫存股份將被轉回，屆時重新分類回權益（附註32）。

43.11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款發生時為止。倘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貴集團可無條件有權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3.1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所得稅稅率計算的即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就歸因於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計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予以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於業務合併以

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處理亦或應課稅損益，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預計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很可能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予以確認。

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未來該差額很可能不會撥回時，則賬面值與海外業務投資稅基之暫時性差額，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結算負債時，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3.13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就直至報告期末止之僱員服務確認之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積病假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結束之後12個月以內悉數結清，並按結清負債時預計支付之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即期僱員福利責任呈列。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作出僱員福利供款（存在一定上限）。政府機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向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責任，且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

(i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亦享有參加各項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貴集團按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不超過特定上限）向該等計劃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各年度應付的供款為限，且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iv)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予以支付。貴集團於下列較早日期確認辭退福利：(a)當貴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貴集團就重組確認的成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於為鼓勵自願遣散而作出要約的情況下，辭退福利根據預計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算。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43.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運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據此，貴集團接受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換取貴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為換取獲授出權益工具（包括股份計劃）而接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須支出的總金額經參考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舉例而言，要求僱員於特定時間內儲蓄或持有股份）；及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即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期間。於各期間末，貴集團根據服務條件修訂預計歸屬的購股權估計數目。其對原有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有關股份激勵安排的資料載於附註28。

除上述外，貴集團股東向僱員及其他方轉讓股份，而現金代價低於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則實質上被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該等交易中，股份於轉讓日的公允價值與實際交易金額之間的差額，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

43.15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清償責任，且其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清償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使用之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3.16 租賃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殘值擔保項下貴集團預計應付金額，
- 倘貴集團可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

根據可合理確定之延續選擇權而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內。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開支之間作出分配。財務開支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並藉此制定固定定期利率計算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利息。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包括下列各項：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43.17 股息分配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該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年內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43.18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以現金管理為目的而持有之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以財務收入呈列，請參閱附註12。

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隨後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43.19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如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而該出售為極有可能發生，則將相關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豁免此項規定的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下的合約權利等。

減值虧損就資產（或出售組合）的任何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倘資產（或出售組合）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其後有任何增加，則確認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日期前先前並無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待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繼續確認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與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與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業務為實體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代表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是一項用以出售該業務或經營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是一間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於損益表內單獨呈列。

43.20 每股(虧損)/盈利

(i)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並根據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股利調整(扣除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數據，計入：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期後財務報表

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之任何期間，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未就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